

# 中小型旅店的經營管理

商业部饮食服务局编

轻工业出版社

1960年·北京

## 目 錄

### 前 言

一、旅店职工的职责分工与内部的联系交接	4
二、旅店客房的出租管理	10
三、旅店的服务规程	15
四、旅店的民主管理	22
五、旅店的财产管理	27
六、旅店的清洁卫生	32
七、旅店的治安保卫工作	36
八、旅店的陈設布置	41
九、旅店的技术革新	44

## 前　　言

中小型旅店，在目前是我国旅店业的主要組成部分。这些旅店密布在全国各个城鎮中，担负着80%以上的旅客的服务工作，在支援社会主义建設和便利广大群众的旅居生活方面，起着重要作用。自1953年大跃进以来，在各地党、政的正确领导下，这些旅店也出現了大跃进的局面，不仅提高了服务质量，改善了服务态度，而且也改进了經營管理，建立和健全了企业的管理制度。为了总结交流中小型旅店的企业經營管理經驗，以提高企业管理水平，更好地为广大旅客服务和支援各項建設事业的繼續跃进，我們根据北京、上海、济南、长春等地所提供的材料和与北京三元客店职工們座談討論的意見，并征求了天津、哈尔滨市旅店业职工們的意見，編写成这本小冊子。它的內容包括有旅店的組織領導、企业人員分工和联系交接，客房出租管理、日常服务、清洁卫生和治安保卫工作，財产管理和民主管理制度，旅店一般陈設布置的常識，及以簡便易行、便于推广的設備革新資料等。由于中小型旅店遍布全国，各地情况不同，书中所介紹的經驗显然还有不够全面和完整之处。同时，旅店业在繼續跃进的形势下，企业經營管理与服务工作水平日益提高，新的經驗不斷湧現，經過一定时期，书中的某些部分也可能又有所改进，因此只能供各地旅店业作为参考、研究之用。希望讀者对书中不妥之处，随时予以指正。

編者1960年元月

## 一、旅店职工的職責分工

### 与内部的联系交接

一般中小型旅店規模不大，业务不十分繁杂，职工人員也較少，多者在十人至廿人之間，少者仅两、三人，因此，在职工的分工上并不需要很細。中小型旅店一般均不設脱产的专职行政管理人員，并要求旅店职工向多面手发展，做到“精一兼几”（即精通一項并能兼作其他几項工作，如服务员兼会计員等）。

为了适应企业內的业务需要，一般中小型旅店設經理、业务員、会计員和服务員四类基本工作人員（如有食堂、理发部、浴室等附設企业則另設专职人員）。在只有两、三人的小型客店，则往往是业务員既兼服务员又兼会计。

各类工作人員的職責范围如下：

#### 經 理

1. 在党支部与中心店的領導下，負責与領導旅店的全面工作。
2. 貫彻执行上級組織的指示和政策，布置和检查店內的各项工怍，認真改善經營管理；按月按年定期总结工作，及时向中心店和全体职工报告；代表企业出席上級所召集的各项會議并及时向全体职工传达会议精神。

3. 負責編制有关本店业务經營、改建扩建、购置等各项重要計劃，召开全体会議通过，經上报中心店批准后执行。同时，負責制定与推行企业跃进规划，及时总结执行情况，推

广先进經驗。

4. 負責領導民主管理委員會，認真貫徹民主管理企业的方針，以充分发挥职工的积极性与創造性。

5. 定期召开各种會議（詳見會議制度），并組織职工學習，以充分发揚民主，提高思想覺悟，加強內部團結，提高工作水平。

6. 努力学习政治，积极钻研业务技术，守职尽責，及时发现并解决企业和职工个人的問題，推動工作全面开展。

7. 經常关心职工生活，做到勞逸結合，保証职工有足够的睡眠与休息時間，并加强对职工的思想教育，及时进行批評和表揚。

8. 虛心听取旅客的意見和职工的建議，認真检查研究，及时作出必要的答复和改进。

9. 根据本店的具体情况和职工的工作能力，适当地調配劳动組織。并以至少50%的工作時間参加企业实际服务劳动，以密切联系群众，掌握与熟悉情况。

10. 严格执行各項制度，坚决执行和貫彻多快好省的方針，堵塞一切漏洞，做到勤儉办企业，保証完成和超額完成各項任务。

### 业 务 員

1. 按照規定辦理旅客住宿登記手續，做到不重登、不漏登、不錯登；細心保管旅客財物，消灭一切差錯；适當地安排房間并保証旅客滿意。

2. 在負責辦理旅客住宿手續的同时，向旅客作好本店規章制度及應注意事項的宣传工作，并及时清楚地填写旅客一覽表。

3. 随时提高警惕，在登记或工作中发现旅客有可疑行为应及时与治安组联系，向公安机关报告，不得拖延或不报。

4. 在本店客满后仍有旅客要求住宿时，应有礼貌地先让到营业室，然后负责介绍到当地旅店服务处或邻近旅店妥善安排住宿问题，不可简单地予以拒绝。

5. 店簿、表报必须登记清楚、正确，并妥善保管，不得遗失或损坏，以备有关部门检查。

6. 对旅客遗留物品，应备有专册登记，并负责保管或交还本人；经过半年以上未来领取时，应通过经理报知中心店与派出所会商处理。

7. 掌管本店的公用电话，做到及时传呼；遇有留言时，负责予以记载或通知服务员办理。

8. 负责旅店为旅客统一代办之各种事务（如购买车船票、临时寄存财物等）并兼为企业附设简易小卖部的日常营业工作。

## 会 计

1. 在经理的领导下，负责本店的财务收支和结算房租等工作，做到手续简便清楚。并协助服务组搞好服务卫生工作。

2. 正确及时完整地记载本店营业收入、财产增减、购置摊销等情况，并按照中心店的指示编制各种表报，按期进行核算。

3. 对经管的现金发票，必须经常核对，保证账、款、票完全相符，账目日清，不积压，不错乱。现金若有长短，应负责查找原因，遇有特殊情况，报请经理处理。原则上为短款自补，长款交柜。

#### 4. 严格执行企业的规章制度，杜絕一切貪污浪費現象。

### 服 务 員

1. 服務員必須按照企业所制定的服务守則和程序进行服务（詳見服务規程），經常关怀旅客，在可能的条件下，滿足旅客的一切需要。

2. 服務員應經常搞好所負責管理的地段、房間和用具等的清洁卫生工作，保証达到企业在清洁卫生工作方面的各項規定的标准。

3. 經常向旅客作好宣传工作（如本店的規章制度、服务范围、本市交通規則以及每一时期的的重大时事政策等），并主动地介紹当地的名胜、土特产及娱乐場所等。

4. 对旅客服务要和顏悅色，旅客有所詢問时要耐心回答，旅客有事呼喚时，要隨即答应前往。

5. 随時检查房間設備，遇有损坏，及时修理，并向营业室汇报，如发现旅客有塗汚、损坏用具和設備等时。应一面填表向营业室汇报，一面通知旅客按价赔偿。如发现旅客遺落物品，应及时送交营业室註冊登記。

6. 發現旅客携带有貴重物品及較多的現金时，要提請旅客加强注意保管，并劝請存柜或存入銀行。

7. 經常征求和虛心接受旅客意見，改进自己的工作。旅客对企业的意見和建議，应及时汇报营业室。

8. 爱护公共財物，坚守工作崗位，不得损坏和侵占公共財物，随时注意节约，在工作中認真貫彻勤儉办企业的精神，全心全意为广大旅客服务。

\* \* \* \* \*

旅店职工在分工的基础上，还需要大兴协作之风，互相

支援，密切合作；尤其是做好上下工作班次的联系交接，对于更好地为旅客服务說來，是十分重要的。如果稍有疏忽，譬如对旅客所交办的事务，在下班时忘記轉告接班职工办理，就可能对旅客的工作或生活招致不便或造成損失。

在旅店的营业室、服务組和所附設的旅客食堂、洗衣組之間，以及职工上下工作班次之間，一般需要注意下列一些具体問題：

### (一) 在营业室与服务組之間

相互协作，做好旅客进店的接待工作，营业室应及时进行登記（或由服务员代行登記后将登記卡送营业室亦可）。服务組及时进行招待并把旅客所需用的臥具准备好，告知营业室記賬。

旅客的外来文件、电报、包裹等，营业室进行登記后应及时通过服务员递交旅客签收；旅客如需向外寄发时，可以由营业室直接受理，也可由服务組轉交营业室統一办理。

在旅客結算店費或其他費用时，营业室需要与服务組协同核对办理，以防止在結算中的錯漏情况。

服务組与营业室应及时将旅客住宿变更情況（包括房間、床位和臥具）互相告知，以便于掌握客房的出租和进行服务。

为旅客代买车船票、影劇票、代叫車、叫长途電話等事項，一般在服务組的协同下由营业室及时登記，統一办理。

服务組与营业室发现旅客在住宿或登記中有可疑行为时，应互相告知，取得密切联系。

营业室人員應协助服务組进行日常的服务卫生工作。

## (二) 在营业室服务組与旅客食堂之間

服务組应及时将旅客对饭菜质量的反映和要求告知食堂，并协同食堂共同改进。

旅客在食堂非营业时间临时需要进餐时，服务組应及时与食堂联系，根据情况，尽量予以照顾。

对患病旅客的飲食，服务組应經常与食堂联系研究，根据旅客的生活习惯与病情，尽量滿足旅客口味和要求。

对食堂的营业时间、出售饭菜的品种及就餐手續等，营业室与服务組均應負責向旅客介紹，并协助办理售卖饭票。

## (三) 在服务組与洗衣組之間

服务組每天应将旅客待洗衣物集中作好記錄，及时統一交洗衣組。在交接时，双方需当面点清件数与类别，服务組同时还应将取件的先后順序、旅客的緩急需要向洗衣組交待清楚，以便洗衣組統一安排。

洗衣組在洗完交件时，通过服务組計价收款和交还旅客（如在洗衣时发现旅客的遗留物品也应同时交还）。如旅客直接取走，洗衣組應通知服务組註銷。

洗衣組与服务組在服务和洗涤工作繁忙时，双方可相互支援。

## (四) 职工上下工作班次之間

在上下工作班次时，應保証交接手續清楚，交接內容主要包括：

(1) 原有及新来旅客的一般情况。

(2) 旅客的交办事项和要求时间及处理情况。

- (3) 旅客退租結算的情况。
- (4) 患病旅客的病情及服药照顧情况。
- (5) 来訪宾客的留言及委託轉交事項。
- (6) 客房床位、被褥与其他家具設备的变动及修理情況。

(7) 夜間值班的应注意交待那些旅客在夜間或清晨需要离店，应于何时叫醒及是否需要提前僱車等。

(8) 其他情况。

上下工作班次的交接一般可用口头交待方式，重要的可以在黑板或記事本上加以記載，以防遺忘耽誤。

在工作時間因故必需短時外出时，除向負責同志請假外，应向同班职工說明外出地点和時間，委託代为照顧工作，受委託者亦應負責从事。

对服务员各自負責的地段之間的工作，應互相照應，以防脱节而产生死角。

由于人手不足或其他原因需要串班、頂班时，也應相互帮助与加强协作。

## 二、旅店客房的出租管理

客房的出租管理是旅店的日常主要业务，也是旅店經營管理工作中的重要部分，它不仅包括客房出租前后的繁瑣事务的处理，同时还需要經常研究如何提高客房的利用率，以滿足更多旅客的需要。譬如有的旅店根据企业客房的大小不一的情况，爭取旅客协作，推行“大卖足，少倒小”（即隨時注意調整旅客的床位，不使产生房間虽滿，而床位空閑的現象）的方式；有的旅店根据服务的旅客对象情况，扩

大集体鋪位；有的旅店采取預約登記，增添床位等积极措施，尽量作到不空房、不空床，因此使客房利用率得到很大提高。浙江省杭州市的旅店业在这方面作得很好，在1959年的“五一”劳动节期间，他们充分挖掘企业潜力，全市旅店由原有床位2848个扩增到9348个，提高了二倍以上，从而满足了广大外地来杭遊覽欢度节日的旅客的住宿需要。

为加强客房的出租管理，一般制度有以下的管理办法：

1. 任何旅客除了患精神病或較重的传染病以外，均可租用客房住宿。
2. 旅客可直接到旅店登記租用客房或經当地旅客服务处介紹租用。凡經服务处介紹的旅客，均須持服务处介紹单，在限定期間內到达旅店办理住宿登記手續。
3. 旅客住店在选定房間后，必須按照規定手續进行登記。
4. 旅客所租用的客房，不得自行轉租給別人或私自加入留宿。
5. 旅客不得在店内聚賭、私自进行物品交易和卜卦算命等非法和不正当活动。
6. 店内由于担负临时或特殊接待任务，需重新調整与分配住店旅客的房間、床位时，应向旅客說明原因，进行动员。遇有爭執时，需报告上級領導部門解决，不得对旅客硬行退租或調整。
7. 旅客在住宿后，限于使用本房間及企业的公用設备，如需增加設备或自行安装电器（如收音机、电扇等）及冬季取暖，均須照章另行付費；旅店应将收费标准張貼于客房內。
8. 客房的鑰匙一般应由服务人員掌握，加以妥善保

管，如旅客要求自行携带时，可根据情况交旅客保管使用。

9. 机关团体欲租用客房进行集体住宿时，须持有本单位介绍信，并经双方对以下事项协商同意后，方能进行住宿。

- (1) 住宿人数(房间、床位数)；
- (2) 起租与截止日期(房租计算期限)；
- (3) 租用方式(整租整退，零租零退，零租整退，整租零退)。

机关团体租用客房如需提前退租时，旅店可代为转租，在未转租出以前，租用单位应照付房租，直至截止日期。如需延期退租客房，双方应协商办理续租手续。

机关团体租用客房在十间以上时，租期一般不得超过一个月，以利于客房周转。

机关团体租用客房如长期闲置不用时，企业应积极提出意见与租用单位协商临时转租或及时退租。

10. 旅客的房租费用一般可在离店前进行结算。但对于团体旅客、长住旅客及其他有特殊情况的零散旅客，可酌情预收部分或全部房租。

11. 旅店应与当地的旅店服务处经常联系，以加速客房周转：

(1) 每日早晨向旅店服务处电话报房一次，报房内容包括，空房间与床位数和收费标准。其后有空房时及时报告，客满后及时联系告知。

(2) 对于登门住店的旅客，应先向旅店服务处联系销号后才能留宿。如旅店服务处已将客房分配给旅客，则应协助登门的旅客，向其他兄弟旅店联系房间，主动介绍。

对于以上的管理办法，除向旅客作广泛的口头宣传外，

还应结合旅店的治安、卫生等工作的要求，编写和制订简明通俗、语气温切的“旅客注意事项”，张贴于旅店入口的明显地方，以求得旅客的协助和合作。

### 旅客注意事项

1. 旅客投宿后，请照章详细登记店簿，并交验证件。
2. 请照章及时缴纳店费。
3. 旅客可以要求调换本店闲空房间。
4. 旅客可以使用租定客房内的设备和店内公共设备。
5. 旅客可以享用本店的一切服务项目（请阅读看本店服务范围一览表）。
6. 为确保旅客财物的安全，请将贵重财物交柜保存；重要文件和武器请自己妥善保管。
7. 请遵守国家政策法令，禁止在店内聚赌酗酒及携带危险物品与违禁品入店。
8. 请遵守公共秩序，在夜十一时后请勿喧哗和开放收音机，以免影响其他旅客的休息。
9. 请共同协助搞好公共卫生，勿随地吐痰，并将果皮、纸屑投放于果皮箱内。
10. 请爱护公共财物，小心烟火，节约水电，勿攀折院内花木。如损坏设备物品，需照章赔偿。
11. 请在外出或离店时，告知服务员，以便及时锁门、进行清洁卫生工作、结算账款和注销店簿。
12. 请勿私自转让房间和留宿未经登记的来宾。

## 收费标准及办法

旅店执行的收费标准，系根据当地情况，参照旅店的历史价格进行制定，并报请上级管理部门批准和决定。在计算方法上不外乎根据房间或床位的价格按照住宿的天数进行结算。一般并有如下规定：

1. 旅客在早晨五时以后入店至当日下午二时离店收半费，超过二时后收全费。
2. 旅客在早晨五时前入店至当日下午二时离店时即收全费。
3. 每日下午二时为结账时间，住店在一天以上的，如二时前离店，当日不收费，二时后离店加收当日费用。

各地旅店确定的结账时间，不尽相同，主要是根据当地车、船的始达时间和旅客的流动规律而定。譬如某地，车船到达时间大多在下午五时前后，客流量比较集中，则该地旅店，一般说来确定下午四时为结账时间是比较相宜的，以便于掌握店内客房在四时以后的空闲情况来接待旅客。确定结账时间的作法，对于旅店的客房出租管理和旅客来说都是有利的。同时，各地旅店在旅客结账后，应代为保管行李物品或安排在休息室内休息，以使旅客得到更多的方便。

当前一般旅店張貼于客房的收費价目表大致如下：

市(县)等級旅店收费标准表

大小間	住宿人數	房 价
加 入 費	加 床 費	
加 被 費	加 捶 費	

注  
一、冬季取暖費按當時情況和成本及火爐  
大小規定收費。  
二、床單，墊褥，枕頭等不收費。

本客  
房收  
費標準

### 三、旅店的服务規程

旅店的服务規程包括服务标准、服务范围、服务程序和服务守則等等方面，它涉及到全面的服务工作。它的內容不是一成不变的，而应隨同旅店經營管理的改善、服务质量的提高以及客观形势的需要而逐步发展，以达到更好地为广大旅客服务的目的。

### 服 务 标 准

目前旅店的服务标准是在1958年旅店工作大跃进中由职工自下而上所建立的“服务公約”的基础上制定的。它保持

和發揚了原服務公約，要求旅店工作人員優良服務的精神，并增加了有關精通旅店業務知識、熟練掌握服務技巧、更加全面體貼旅客心理和進一步提高服務水平等的具体要求。

服务标准的內容大致如下：

1. 作到主動熱情、誠懇和藹、有禮貌地接待旅客，根據旅店當地的風俗習慣以及旅客的不同情況，細心觀察揣摩旅客心理，耐心解答所提出的問題和要求。
2. 严格遵照企业的服务守則与服务程序并根据旅客的需要进行服务。
3. 熟悉企业的客房、价格、服务范围等情况，及水电卫生一切設備的名称、性能、用途及使用常識。
4. 熟悉当地城鎮環境、名勝古迹、文化場所、飲食上的特殊风味及土特产品的一般知識。
5. 在服務中動作敏捷，登記店簿熟練，為旅客代辦事務與結算賬款作到及時、清楚、準確，不出差錯。
6. 积极參加政治運動，努力學習文化、時事和各項經濟政策，不斷提高政治思想、業務水平，發揚團結互助精神，不斷創造先進經驗。

### 服 务 范 围

很多中小型先进旅店的實踐證明，在人員少、設備條件不全的客觀情況下，只要服務人員鼓足干勁、樹立為旅客全面服務的經營思想，密切與醫療、交通、商業、文化、郵電、銀行和各兄弟服務行業的聯繫，加強協作，就完全可以增加服務項目，擴大服務範圍，使旅店成為一個綜合服務的有機體，以保證旅客住好、吃好、休息好。

目前一般中小型旅店在服務範圍與代旅客辦理的事項已

包括有：

(一) 綜合經營方面

1. 附設旅客食堂（經營早点与正餐）、小卖部（經售日用百货、食品、烟酒等商品）。
2. 附設理发部、洗衣部、簡易浴室。
3. 附設旅客俱乐部（包括文娛遊艺室及閱覽室等）；  
置备卫生保健箱。

(二) 代为服务办理事項方面

1. 代买车船、影剧票。
2. 代僱車輛。
3. 代請医生、买药煎药并协助就医。
4. 代取存保管現金物品。
5. 代收发信件电报，取送邮包与呼叫长途電話。
6. 代洗衣服、擦皮鞋。
7. 代售茶叶、紙烟、信封、信紙及邮票等。
8. 代写书信。
9. 代客縫补衣物。
10. 代訂寢席，織織遊覽。
11. 出租自行車及雨具等。

对于企业的服务范围，有的旅店采用以下“一览表”的格式，謄写清楚張貼于店内 明显之处，以便于旅客了解与监  
督。